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	新章程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139.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95.1 万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,139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95.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